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授权律师发布 关于中天科技 2014 年 7 月 31 日捐赠公告的郑重声明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上证代码：600522，股票简称：中天科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江苏省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中科大上海研究院量子保密通信研究的捐赠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引起了媒体的广泛关注与报道。

上述公告所涉的 2014 年 7 月 30 日捐赠

协议由中天科技法定代表人薛济萍董事长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张强教授签字，双方单位均未盖章。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天科技向中国科技大学上海研究院发出了 14 项捐赠物品，中国科技大学上海研究院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上述物品后，于 2014 年 10 月中旬，分两次将上述物品退回中天科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现授权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朱金宏律师，发表如下郑重声明：

1、中天科技意向捐赠事项因故未实质性履行，其意向捐赠的光纤光缆的性能指标具有普遍性，并非针对量子保密通讯特殊制作。

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和量子通

信学术团队，从未与中天科技开展过任何量子保密通讯相关项目合作，在将来也没有此类合作规划。

特此声明。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朱金宏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久联发展，股票代码：002037）自 2015 年 2 月 2 日下午 13:00 起停牌，2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 月 9 日、2 月 16 日、3 月 2 日、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进

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在停牌期间经与控股股东沟通，该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处于论证、沟通阶段。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证券代码：0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12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重大事项进展及决策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27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3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5 号文核准。

根据《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采用一次发行方式。本次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持有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2、网下发行

3、承销团成员

4、承销团成员的其他债券提供担保

5、从事从事与国债相关的投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方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8、对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九、投资限制”中“（一）禁止行为”修订为：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从事承销证券的发行人债券提供担保；

3、从事从事与国债相关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方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9、对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七、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1、禁止使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修订为：

“1、禁止使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方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10、对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的修订

将“（八）费用”中“1、基金管理费”修订为：

“1、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和计提方式

（1）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2）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式

（3）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4）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

（5）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期限

（6）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7）基金管理费的用途

（8）基金管理费的调整

（9）基金管理费的变更

（10）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11）基金管理费的支付

（12）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13）基金管理费的调整

（14）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15）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16）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17）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18）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19）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20）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21）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22）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23）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24）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25）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26）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27）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28）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29）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30）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31）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32）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33）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34）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35）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36）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37）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38）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39）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40）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41）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42）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43）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44）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45）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46）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47）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48）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49）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50）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51）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52）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53）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54）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55）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56）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57）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58）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59）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60）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61）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62）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63）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64）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65）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66）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67）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68）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69）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70）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71）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72）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73）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74）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75）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76）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77）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78）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79）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80）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81）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82）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83）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84）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85）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86）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87）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88）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89）基金管理费的垫付

（90）基金管理费的复核

（91）基金管理费的垫付